

证券代码：835983

证券简称：诺博教育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16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707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注册地址暨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707 室），邮编：10087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2018 年 5 月 9 日 上午：8:30-11: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707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歆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707 室

邮政编码：100872

联系电话：1369116545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